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0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878號

聲請人 劉傳文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3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647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79 號

聲請人 方凱弘

上列聲請人為公園管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7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0 號

聲請人 胡凱逸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71 號、第 476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6 號

聲請人 黃楠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命曾犯施用毒品罪之人，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 2 年內，警察機關得命行為人定期至轄區派出所接受採驗尿液之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分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及同年 8 月 11 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分別作成 112 年審裁字第 1383 號裁定及 112 年審裁字第 1743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聲請人於前開憲法法庭裁定作成後，復提出本件補充理由狀，經分案後由本庭另行審理，先予敘明。
- (二) 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1 年度沙簡字第 4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 又核本件聲請意旨，僅係泛言施用毒品之行為與公共利益無涉，逕謂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對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身體權、資訊隱私權等權利造成侵害等語，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及適用系爭規定之系爭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87 號

聲請人 賈象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就其所受不利之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聲請人誤載為憲裁）字第 1588 號裁定以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為由予以不受理，惟聲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4 日收受系爭判決後，因不服該判決，再次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 2 月 13 日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應以系爭裁定為最終裁定，屬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爰聲請回復原狀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其立法理由揭明：「所稱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天災乃其例示，其他事由則依客觀標準，凡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

由，皆屬之；若僅主觀上認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回復原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2 號刑事判決有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所犯罪名屬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聲請人嗣就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認法律上不應准許，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是本件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判決。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主觀上認其逾越聲請期間之事由不應歸責於聲請人，惟該事由尚非依客觀標準，凡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者，故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而遲誤提出聲請之情形，有所未合。
- (三) 綜上，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與上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2 號

聲請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74、1744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並聲請註銷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及補充判決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另聲請憲法法庭註銷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及補充判決部分，於法無據。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3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5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年審裁字第1894號

聲請人 李萬成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泰訓所輔字第11011005740號函（下稱系爭函）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持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以112年審裁字第1473號裁定不受理在案。次查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5 號

聲請人 余嘉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判決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6 號

聲請人 胡維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97 號

聲請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自訴求訴訟救助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050、3321 號刑事判決，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生存權與訴訟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等語。查聲請人係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8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631 號等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聲請意旨僅泛稱「終局裁判及實務上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云云，並未具體指明應受憲法審查之法規範，即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主張第一審法院於自訴程序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為其委任律師，係屬違法云云，均已說明該事項未經該公約列入法律扶助之範圍，現行法制係屬立法者合理之裁量，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等旨甚詳。本件此部分聲請意旨徒執與上開主張同一之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六、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